

证券代码：838209

证券简称：安德建奇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

券

##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5 座 25 层 01A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再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80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世铭、苏俊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付月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80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80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80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80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80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80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80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贾琪、刘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